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最高涉案金额不超过 6 仟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此案件败诉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鼎立控股”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案情正在调查中。同时，鼎立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。由此公司收到虚假合同并被起诉。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仲裁案件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（一）》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律师转发至公司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(2018)沪 0115 民初 10177 号）及起诉状。

原告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，

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901 室。法定代表人：汤庆宝。

被告之一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1929 号 1 幢第六层。法定代表人：张朋起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其他五被告分别为：许明景、许宝星、陈嫦珍、许俏丹、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为许明景）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案件事实与理由：2016 年 11 月 1 日，原告与被告许明景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，其中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原告向被告许明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仟万元的贷款；第二条约定了每笔贷款的金额、期限、还款方式等；第六条第七款约定了利息的计算方式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许明景、许宝星、陈嫦珍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；同时，原告与被告许宝星、陈嫦珍、许俏丹、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及鹏起科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约定被告许明景的实际债务在人民币 6 仟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三条保证范围为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等，根据合同第一款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许明景、许宝星、陈嫦珍就相关抵押物分别办理了抵押登记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抵押物权证。

2016 年 11 月 2 日，原告向被告许明景两次分别转账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和叁仟万元，并出具两份借款借据。

借款到期后，被告许明景仅支付了部分利息，未能按约还本付息，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许明景不予归还，构成严重违约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许明景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,200 万元、借款利息 2,499,000 元，违约金 840,000 元等；

2. 判令被告：许宝星、陈嫦珍、许俏丹、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、鹏起科技对被告许明景上述还款义务在最高额 6 仟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如此案件败诉将会影响公司利润最高额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会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在案件进行到诉讼裁判或仲裁裁决、执行、二审、再审以及达成调解时及时公告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 起诉状

（二） 法院传票